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重訴字第143 號

原　　告　吳宗哲
　　呂文正
被　　告　蔡貴華
　　耘鼎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邦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第1 項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89,000 元，及自民國108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吳宗哲及呂文正分別於110 年8 月12日及同年9 月28日當庭減縮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75、161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貴華、謝邦鼎、耘鼎有限公司分別於104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1,500,000元，原告均預先扣除3個月之利息後，分別匯款4,650,000元、1,200,000元予被告，被告並共同簽發本票。被告就上開兩筆借款，僅就借得5,000,000元還款971,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474條、477條、票據法第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29,000元，及自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0,000元，及自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吳宗哲、呂文正約定，由原告2人共同出資借款給被告，先由吳宗哲匯款予呂文正，再由呂文正匯款予被告等情，有合夥契約書影本、切結書影本（見本院卷第21、23頁）、原告吳宗哲、呂文正之存摺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45、147頁）等件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再查，原告呂文正於104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2日，預先扣除3個月之利息後，僅分別匯款4,650,000元、1,200,000元予被告

，故原告並未，原告既已預先扣除利息350,000 、300,000 元後始匯款，自難認就350,000 、300,000 元部分已交付予被告而有消費借貸契約之存在，故依前揭說明，應認兩造就預扣之350,000 、300,000 元部分並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㈡再按金錢借貸契約，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已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 年台上字第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呂文正於104 年1 月23日及同年2 月2 日，分別匯款4,650,000 元、1,200,000 元至耘鼎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凱基商業銀行，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此有凱基銀行1110年8 月27日凱銀集作字第11001200031 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9 頁)，顯見原告確已交付金錢予被告。又原告另提出被告耘鼎有限公司、謝邦鼎、蔡桂華為共同發票人2 張本票影本，2 張本票上所載之票面金額、發票日均與系爭借款相符，且2 張本票第1 項均載明：「最短借款期壹個月」，並於授權書載明：「…授權債權人依有關借款合約之規定自行填載到期日(或利率)以行使票據上權利」，可知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是兩造間確存有消費借貸合意及已交付4,650,000 元、1,200,000 元等情，已堪認定。

㈢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應照本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本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率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5 條、第121 條、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第96條第1 項、第97條第1 項第2 款、第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提出之2 張本票，第1 項均載明

以月息百分之三計算利息，且到期日為108 年11月7 日，是原告僅請求均自108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未超過約定範圍及法定利率之限制，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 條、477 條、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又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 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證據中，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法院就某事項已得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法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吳宗哲雖聲請調查被告謝邦鼎、蔡貴華歷次戶籍異動之資料及手抄本，然本院既已認定被告確有向原告借得款項，且被告謝邦鼎、蔡貴華之戶籍資料與本件待證事實並無關聯，自無調查之必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自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韋樺